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74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務人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

債務人 賴惠雯

債務人 沈泉雄

債務人 蔡錦緞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貳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陸佰萬元②壹佰貳拾參萬玖仟捌佰壹拾壹元③肆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②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③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②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